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一七六六
傳眞電碼：三一八五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施院長啓揚在記者會中特別說明
審判業務與行政事務之改革
二者本同等重視且自始並進

並說要：「加倍努力，加速改進，克服困難，提高效率。」

陳廳長義雄並受命報告司法行政改進具體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九月份記者招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及有關主管陪同出席。

會中，有記者問：審判業務與行政事務同等重視；過去兩年來，二者自始及日前李總統登輝先生指示行政革新，包括司法行政在內，不斷的並行致力改革與改進，從無偏廢，今後尤當秉承總統指示，以「加倍努力，加速改進」，克服困難，提高效率」十六字，來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勉。

隨後，由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就該院於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召開之「加強辦理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檢討會」所獲結論及執行情形作一報告，以示該院對於司法行政業務之改進，早已在落實執行中。

陳廳長之報告分爲三部分。首先爲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㈠法院於下班後，如有當事人提出上訴、抗告等緊急書狀，仍應指定值班人員予以受理，以免因期限屆至，影響當事人權益。

㈡觸摸式電腦查詢機宜設於服務處明顯位置，判決主文宣示後，應立即輸入，輸入逾兩個月者，始予銷除。服務處人員並應協助民衆使用。

㈢法院應利用適當集會邀請主管人員或專家，以便民服務爲主題，作專題講述，並定期對服務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

㈣開庭稱呼受訓人時，除刑事被告得斟酌情形辦理外，應一律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女士或小姐。

㈤法院法官開庭第一案務必準時，各案宜有適當之間隔。如前一案受訓人未到齊，可就已到齊之後案先行審理，俟前案受訓人到齊後，再行補訓，以免後案受訓人鵠候心煩。

㈥法官開庭前，應詳閱案卷，俾訊問時掌握重點，減少當事人出庭次數。如需改期，宜當庭告知受訓人，並配合受訓人之時間。

㈦送達通知書、傳票，除記載法院地址外，並應在其背面另繪法院位置圖及說明可搭乘之交通工具或路線。其次爲刑事業務：

㈠過去通緝人犯歸案後，應提早於訊問後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於獲案之翌日前撤銷通緝，以資便民。

㈡候保室應設置看板，每日將各人犯具保、責付之處理情形，記載於看板上，方便人犯家屬查詢。

㈢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責付之人，携帶必需之文件逕向法院承辦書記官辦理具保、責付手續。對不能當庭具保或責付手續之被告或其親友，應交付「被告具保責付處理記錄單」，以便其於五日內憑單繼續辦理。

㈣被告不能當庭具保、責付手續之處理，應准借用電話通知其在法院所在地之親友或願爲具保受由機關指定之人員，於日旅費袋及領據交付「被告具保責付處理記錄單」，以便其於五日內憑單繼續辦理。

㈤開庭前將證人旅費領據交付之人員，持赴適當處所待發，俟證人於庭訊畢時，書記官、法官即在日旅費領據證明人項下簽名，主動交給證人，俾憑該領據簽章後具領日旅費。

最後爲民事業務：

㈠修正提存書格式，增列提存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位，俾提存人使用同式印章時，得憑國民身份證與提存書核對，而順利取回提存物，以減少印鑑證明之使用，並符便民之旨。

㈡爲杜止圍標，法院均已變更投標作業方式，同時開標多件拍賣事件，並各件拍賣事件之標單投入同一標櫃，減少圍標者依標單多寡調整標價之機會，以提高標價。

㈢以前律師閱卷須自行至法院聲請，遇有書記官開庭或公出時，即不免徒勞往返，目前已修正作法：律師得於閱卷前，先以電話與法院閱卷室聯繫，與書記官約明閱卷時間後，再依約定時間前往閱卷及監所教誨等，應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積極效果」。

該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訪問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施理事長慶星等聯繫商討如何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司法保護業務的內涵及結合事項。施理事長認爲該教的宗旨在淨化社會風氣、改變人心與法務部預防犯罪宗旨相符，雙方可以合作。

廖部長在會中並推崇一貫道對社會公益事業不遺餘力，信衆遍佈全國及海外，能結合該教力量，協助監所教化及更生保護、所護管束工作，當可使更多有心改過的犯罪人，得到有力協助。

與會點傳師經過分組研討，綜合座談後獲致如下之結論：請法務部在監所設佛堂，以供傳道；積極編製教材；由總會與法務部選訂合作項目，發交各分支會執行。

該教施理事長做結語時表示，廖部長能親臨致詞勉勵該會從事監所教化工作，和出獄後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工作，是該教無上光榮，該教將卯足勁全力以赴。他並勉勵所有點傳師要抱著慈悲救世的精神，不分身分，那怕是犯罪之人。傳道時要有耐心，且要追蹤，直到頑石點頭爲止。

司院派員會同台高院鍾院長
赴地院瞭解流氓案件
有無審理上困難問題

對忠實而嚴格執法多有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現值政府大力展開掃黑工作之際，對於地方法院辦理流氓案件有無困難或問題，有明瞭之必要，該院刑事廳特於日前派員會同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前往臺北、板橋、桃園及高雄等地方法院從事例行性業務視導時，與庭長法官舉行業務座談，直接進行雙向溝通。座談會已普遍認爲：

流氓行爲的構成要件，本來就是比較抽象的概念，在認定是否成立流氓行爲時，常感困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宣示檢肅流氓條例的部分條文違憲，並非該條例全部違憲，在今年底以前，仍然要依照該條例全部規定辦理。視導人員在座談中，對此特別強調提示，應忠實嚴格執行。與會人員多有共識。

對予流氓案件秘密證人的訊問，因須保護秘密證人的安全及增強其信心，現行傳訊秘密證人的方式，是由治安法庭以電話或傳票通知移送機關轉知原來和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接觸的蒐證單位或人員，由該等人員轉知受訊問人至指定處所應訊。惟大多數的庭長、法官紛紛表示治安法庭通知警方轉知受訊問人到庭接受訊問，時常遭到警方以各種理由拖延、敷衍及拒絕，甚至治安法庭法官主動外出查證，由於沒有警方配合，秘密證人亦不易找到或不願接受訊問，造成查證困難。案件遲延，希望能將此一嚴重問題反映至有關單位，促其全力配合，以利流氓案件的審結，視導人員允就此即行解決。

速審速結之眞諦

國人一向期盼法官審理案件能速審速結，而司法院爲副國人期望，亦函示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應把握辦案期限，以樹立司法威信。蓋民事案件如審理遲延，對當事人往往變爲雖勝猶敗，或雖敗猶勝；而刑事案件如拖延過久，徒增事證調查之困難，有罪或無罪難予定讞。尤其重大刑事案件及貪瀆、妨害公務、妨害秩序、賄選等案件，果能在案發之後，劍及履及從速審結，不但可收伸張法紀，懲儆頑劣，根絕繼起之效，並可竟安定秩序、保障人權、選賢與能，樹立司法威信之功。

惟所謂速審速結，不在案件於各審級形式上之儘速審結，而在審結後，當事人對法院之裁判是否已然折服，否則草率審結，徒增後續之無窮訟累，就整個案件之終結，無異更加拖延，當非速審速結之眞諦。

實務上曾見同一檢察官承辦警局移送被告連續竊盜八十次之案件，與稍後另一警局移送同一被告竊盜一次，然與前案有連續關係之案件，不併予偵查起訴，竟將後案（竊盜一次部分）先行起訴，再以前案（竊盜八十次部分）與起訴部分有連續關係爲由，移請第一審併予審判。而第一審法官見狀，竟對併辦部分不予調查，恝置不論，僅將起訴書所列竊盜一次之事實予以判決，就併辦部分則不具理由，逕認無連續關係，退回檢查官偵辦；亦曾見第二審法官對第一審判處被告重刑上訴之案件，於被告在第二審新提出之有利證據或辯解，全然不顧，不予調查審酌，判決內亦未予說明，即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而維持第一審之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更有見第三審法官承辦案件，對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屬職權調查事項之各項瑕疵，不詳予審酌指明，俾案件發回原審可以一次訂正，而僅擇其中一項缺失，即予以發回更審，致更審判決之結果，原來之其他瑕疵依然存在，再上訴第三審後仍須再行發回。上述情形，其案件對各該承辦法官個人而言，固屬速審速結，然就整體而言，案件仍屬延宕未結。

案件審理時，對當事人適度之尊重；讓當事人有機會充分陳述；對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爲詳盡之調查；踐行之訴訟程序公開、公正；證據之取捨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事實之判斷合理；刑事判決對被告之量刑合於社會公平正義，是令當事人折服之不二法門。法官審理案件，如未能作到上述各點，僅斤斤於形式上之速審速結，則將造成案件之一再上訴、發回，縱或因而定讞，亦會導致案件之反覆聲請再審、非常上訴，甚而引起當事人不斷向上訴，甚而引起當事人不斷向勁全力以赴。他並勉勵所有點傳師要抱著慈悲救世的精神，不分身分，那怕是犯罪之人。傳道時要有耐心，且要追蹤，直到頑石點頭爲止。

司院第十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
林庭長敬修等獎敘案
陳法官忠行等辦案審查類書及格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十一日上午舉行八十五年第十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曾通過兩件獎勵案：

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敬修前任職行政法院評事期間，工作努力成績優良從未積壓或遲延案件足堪表率，應予嘉獎一次。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籌辦該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暨辦理書記官、通譯在職訓練、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司法業務研究會等均圓滿達成任務建請敘獎案，法官兼院長林大洋、書記官長蔡綉滿、書記官徐大鴻、臺灣高等法院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事書記官黃裕隆等四員應各予記功一次，書記官吳主龍應予嘉獎二次，書記官陳淑芬、塗文鎮、執達員彭美惠、雇員黃智美等四員應各予嘉獎一次。另人事室主任張正芳記功一次、會計室主任陳錦琴、人事室科員鍾菊櫻等二員各予嘉獎二次、會計室雇員梁玲玉嘉獎一次部分，准予核備。

另並決議通過：

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忠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忠、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楊志勇等三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唐光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金郎、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後政等三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法部廖部長勉一貫道
合力淨化受刑人心靈
該教施理事長表示全力以赴

【本刊訊】法務部廖部長於八十五年九月八日在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第三次點傳師道場觀摩研討會致詞時表示，由檢察官主導的「掃黑」工作，將是一場「不可休止、無可妥協」的戰爭。建議一貫道在對人犯傳道時可強調「舉頭三尺有神明」的觀念，以淨化其心靈，使其不敢再犯罪，達成廖部長蒞臨指導，該部保護司長施茂林率副司長馬鎮華、科長黎翠蓮、編審黃啓芳陪同出席，並說明雙方可合作之事項。

廖部長指出「政府人力有限，社會資源無窮，法務部推動各項施政包括更生保護、保護管束人之教化輔導工作」，邀請法務部廖部長蒞臨指導，該部保護司長施約定時間前往閱卷及監所教誨等，應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積極效果」。

該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訪問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施理事長慶星等聯繫商討如何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司法保護業務的內涵及結合事項。施理事長認爲該教的宗旨在淨化社會風氣、改變人心與法務部預防犯罪宗旨相符，雙方可以合作。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撥帳號
服務
劃撥
張正編著
本書
〔考試〕〔思考〕〔引導〕
〔體系〕〔體裁〕〔整架〕
完整
〔內容〕〔重務〕〔案本〕〔當〕〔關〕〔家〕〔試〕〔要〕〔文〕
說說、〔相〕〔版〕〔握〕〔相〕〔國〕〔學〕〔重〕〔要〕〔論〕〔進〕
最速〔新〕〔掌〕〔年〕〔入〕〔重〕〔要〕〔精〕。
十研〔實〕〔解〕〔議〕〔務〕〔釋〕〔記〕〔見〕〔引〕〔定〕〔價〕
關係〔重〕〔要〕〔果〕〔會〕〔談〕〔等〕〔排〕
效果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撥帳號
服務
劃撥
訊路
資東
源權
法民
(02)7
金融證券公司：等34類）・法學論著。三
資料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歡迎來電洽詢。